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印鑑廢止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收件	民眾前來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廢止登記。	無	隨到隨辦
2.1 審核證件及申請人資格	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。	無	
2.2 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	資料不完全，承辦人員填寫一次告知單並退件。	無	
3. 抽取印鑑條	承辦人抽取印鑑條作廢。	無	
4. 教育程度查記	查核申請人的教育程度。	無	
5. 列印申請書	審核無誤後，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。	無	
6. 申請人簽章	請申請人於申請書上簽章。	無	
7. 收繳規費	向申請人收取規費 20 元。	無	
8. 歸檔	程序完成後存檔。	無	